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郵政章程

第十版

印備郵政公用並俾公眾閱
交通部郵政總局轄駐滬供應股印刷

由各郵局
出售

郵政章程

第十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印行

售價二角

目錄

集上
郵政章程

郵政總局及郵務管理局

郵辦郵政總局刻所
印票花稅票類
禁信函寄之
明信聞紙片類
新印契物類
貨類傳單類
掛號郵類
保險函件
包包裏保類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六五四四三三三二二 十十十十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八八八七

四四六一九八六七一^{七五三三}

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

代物主收價	匯票	快遞郵件	郵政責任暨賠抵	投遞郵件	存局候領	無法投遞之郵件	改寄他處之郵件	撤回郵件	欠資郵件	各項指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郵政儲金	寄費清單	國內包裹資費倍數表	加入郵會各國清單	全國各行政城邑所轄地方之人口數目表
第六十七頁	第六十九頁	第七十二頁	第七十四頁	第七十九頁	第八十三頁	第八十四頁	第八十五頁	第八十八頁	第九十頁	第九十三頁	第九十四頁	第九十五頁	第九十六頁	第九十七頁	第九十八頁	第九十九頁

下集
通郵處所

分部通郵處所	分省通郵處所
第一百五十一頁	第三百五十一頁

上郵政章程

(修正至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止)

本章程後列各條係暫時施行無論曾否預先宣示均得由郵政隨時酌行修改抑或停止照辦凡有增改之項係以按月所發本章程之補編公布之此項補編各郵務管理局及一等郵局均行出售每冊售價銀圓一分如預付款並可託由其他郵務局所代爲購取

上集
郵政章程

凡在本章程內所稱國內郵件係專指在中國境內由此局寄往彼局之郵件所稱國外郵件係專指往來中國境外各處之郵件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郵務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立在北京交通部內辦理一切郵政事務
第二條 各郵區之郵務管理局多係在省會設立其名稱處所如左

北京郵區郵務管理局	北京(本城)	四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成都
直隸郵區郵務管理局	天津	湖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漢口
山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太原	湖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長沙
河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開封	江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昌
陝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西安	江蘇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京
甘肅郵區郵務管理局	蘭州	上海郵區郵務管理局	上海
新疆郵區郵務管理局	迪化	安徽郵區郵務管理局	安慶
南滿(奉天)郵區郵務管理局	奉天府	浙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杭州
北滿(吉林黑龍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哈爾濱	福建郵區郵務管理局	福州
山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濟南	廣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廣州

廣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寧

貴州郵區郵務管理局

貴陽

雲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雲南府

* 西藏郵區郵務管理局

喇薩

* 暫行停辦

以上各管理局均派遣郵務長管理

第一章 郵務局所

第三條 各郵區以內設立郵務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局以及郵寄代辦所本章程下集通郵處所編內將截至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已開之局所均經列明

除編內所載之郵局郵務支局以及郵寄代辦所外並於繁要地方設有信櫃暨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村落設有村鎮信櫃或投遞收攬辦法如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二章 辦公時刻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暨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所定時刻均視本地情形之所宜並視各項營業平素辦事時刻斟酌規定

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各該處郵局臨時布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所發之郵票及明信片計分左列之各種

郵票

半分	一分	一分半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三分	一角六分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圓	二圓	五圓	十圓	廿圓				

明信片

就地投送	單片一分	雙片二分	(即連有回片者)
各局互寄	單片一分半	雙片三分	(即連有回片者)
外洋各國	單片四分	雙片八分	(即連有回片者)

郵製信箋

售價三分之郵製信箋定為銀圓三分半係在除新疆省內各處外所有郵局及有數處郵寄代辦所一體出售凡准裝入普通信函之件亦准附入此項信箋惟遇重量逾於第一單位時如未用郵票黏貼以補分別應加之國內或國外郵資即按欠資辦理所有此項信箋加付必需之資費並可掛號或在辦理快遞之局按快信寄遞

凡較要之各郵局均發售郵票冊每冊售價一圓計裝郵票一百分如左

黃色郵票冊	內裝一分郵票二十八枚三分郵票二十四枚
綠色郵票冊	內裝五分郵票八枚三分郵票十八枚一分郵票六枚

明信片在蒙古各處或在新疆各處互寄者應按各局互寄資例加倍納費計單明信片三分雙明信片六分其往來蒙古經由張家口轉寄及往來新疆經由甘肅轉寄者計單明信片收費四分雙明信片收費八分互寄各局之明信片係用藍色刷印就地投送之明信片係用綠色寄外洋各國者係用紅色以便有所區別

郵票（裝入郵票冊者不在此列）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之次要郵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新疆省內發售之以上各項郵票均經加印限新省貼用五字明信片均經加印限新省發寄五字

回信郵票券

國際回信郵票券除郵寄代辦所外各中華郵局均行出售每券售價銀圓一角二分此項回信郵票券不得代作郵票黏於郵件之上蓋此券祇係作為兌換郵票之具而已又國際回信郵票券按其名稱所表示大旨雖欲用於國際郵務之間然各該券亦得在中國以額面價值銀圓一角之郵票收回

回信郵票券由加入兌換此券之聯郵各國發出者得在各中華郵局兌換惟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列每件回信郵票券可兌換郵票一角（即合二

十五生丁姆

中華郵局允收之回信郵票券須於正面載有下列之表示即係發行國名及發行國售價以及於特備空白處加蓋原發局之日期戳記國外之回信郵票券未經蓋有原發局之日期戳記者當不收受惟此項回信郵票券含有左列特點之一或全部者則可通融照兌

甲回信郵票券上清晰鑿成孔眼其孔眼仍使印文易於辨識或於此項回信郵票券之查驗不致發生妨礙者

乙回信郵票券上所列之售價經發行國認為必要以筆或排印方法將其更改者但此須經由萬國郵會公署向在事郵政預行通知

丙回信郵票券載有發行國所編之號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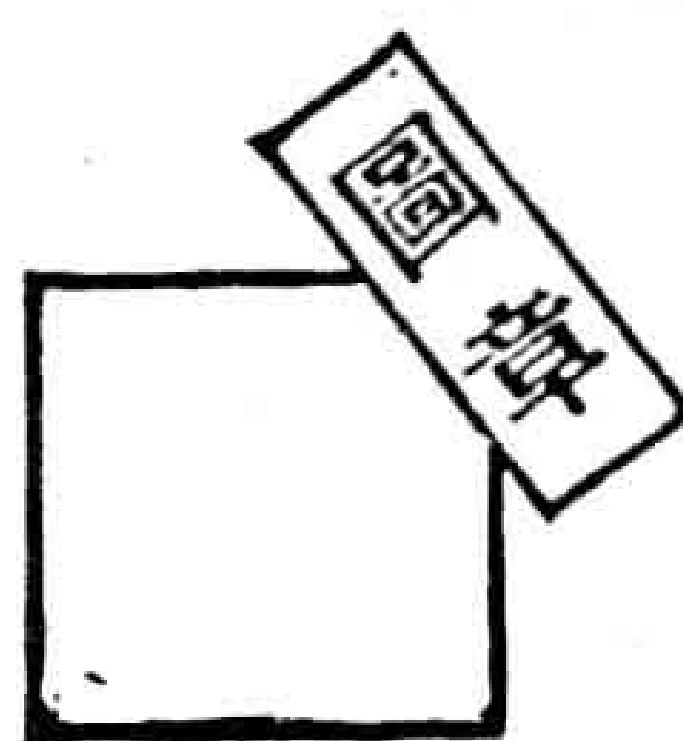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郵局出入之銀錢均係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圓此項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銅圓銅錢以及成色較低之銀圓係照各該處郵務長按期布告所定之適中銀圓兌換價率核收

第八條 郵政人員不得允許寄件人記帳或將郵票暫行借用郵票及欠資郵票或明信片及郵製信箋郵局概不向公眾出價收回且不可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以及郵製信箋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買收

第九條 凡翦割拚集塗刮殘缺用過或刷洗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凡

郵件或包裹貼有此項郵票者均行扣留不爲寄遞且酌量情形將寄件人按律送究

第十條 爲預防被人揭取郵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郵票得用鑿孔鑿成不逾四字之字樣或簡筆姓名惟所鑿之孔不得較大於郵票全張內劃分每枚之針孔且其鑿孔之面積不得逾郵票面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不能允爲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收售舊郵票及他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左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凡郵件上之郵票未經如此黏貼者因蓋銷難以立時竣事必致有

所耽延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及包裹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
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在各郵局均可發售並可在各郵寄代辦所聲

問購取其種類如左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圓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黏貼郵件或包裹之上用作郵資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公眾可向特派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爆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及昆蟲

(丙)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石底年嘍喳麻葉毒麻膠印度大麻克露音古埕乙涅高底亞磷酸古埕乙涅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硫磺硝石白鉛及其成分硫酸硝酸及食鹽制錢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並各種錢幣等類

(丁)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悖逆性質者

(戊)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

(己)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見第十五章第九十八等條)以及通用錢幣並金銀條塊等類向國內各處寄遞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國外之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但不得裝入未保險包裹向辦理保險之國寄遞

(庚)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大總統命令允准發行之彩票不計在內

以上所述各項物品附入郵件之內者一經郵局查出即行充公倘有何項因之而受損毀者須由該寄件人擔負責成或郵局視為必需對於該寄件人並得採取法律上之舉動如係軍械及軍需等品若由領件人呈

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器具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均不准裝
入郵件附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第七章 信函類

第十八條 凡寄件屬於事實及箇人之性質者無論全文或一節係用筆
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
郵件之包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惟舊日之
明信片及已開之信函其作用業經完畢者不在此列
其他各類郵件或包裹內均不准附裝信函(參看上文)是以無論何種郵
件抑或包裹裝有信函者即將該項包件之全件照信函類加倍罰取郵
資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
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十九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
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
項亦均按信函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按第十七條已節所列之辦法
交寄

第二十條 各項郵件封套內不得裝有姓名住址與封面所書有異之件

信函不准裝入書寄郵局或郵局職員之封皮內希圖該函在原寄地方以外之他處郵局付寄

如收到前項信函已經貼足郵票者即由郵局加蓋隱匿交寄字樣之戳記並註明此信原在某處裝入書交某處郵務長或郵局長之封皮內交寄等字樣然後爲之寄往欲寄之處

第二十一條 信函重不得逾五公斤(基羅)至於尺寸一項凡信函因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

第二十二條 寄往國內之信函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第二十三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函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函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曾付或未付足費之信函即按欠資辦理惟信函重逾五百公分(格蘭姆)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二十四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函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二十五條 信函郵費之資例詳見本章程後附之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六條 掛號郵件除郵費以外不論重量價值尺寸如何每件一律加收左列之掛號資費

國內郵件(惟往來蒙古新疆者不在此列)

五分